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邊裕淵 林雅鋒 何寄澎
吳泰成 高明見 浦忠成 邱聰智 蔡璧煌 蔡良文
詹中原 李慧梅 李雅榮 陳皎眉 黃富源 胡幼圃
歐育誠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選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本院慣例，由院長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29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59381 號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李慧梅已

准辭職，應予免職。」，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簡益謙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第 2 季 (4 至 6 月) 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補充說明部處理 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及醫學系學生要求嚴格審查台籍波蘭醫學生國考資格認定問題。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1.本席擔任98年警察特考典試委員長，對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引起之爭議，感到抱歉。由此看出警校生與一般生競爭激烈，

且命題委員來源以警校為主，易生爭議。本學院、部已快速反應，截至目前部已初步統計相關考試類科分數，了解是否獨厚警專應考人？並決議相同之4個試題一律給分。試題爭議之處理，須兼顧適法性外，同時要避免產生後遺症。部分應考人已向監察院陳情，請部再繼續努力。另請落實命題委員講習會，改進命題方式。2.說明協助部處理媒體指稱集體舞弊情形。(陳委員皎眉)部工作繁重，不忍苛責。但有關警察特考事件，幾點意見供參：1.肯定部以迅速、誠懇、負責的態度處理爭議。惟相關問題宜事先防範，避免事後補救。2.危機就是轉機，建議部針對此次事件進行個案研究，以為後續改進參考。3.請部立刻進行確認「命題委員了解命題規則、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作為，自第22次會議以來，本席一再建議仿效大學教師參與大學評鑑，必先參與評鑑會議的作法，要求命題委員參與命題會議。惟目前命題會議通常在第1次典試會議之後馬上舉行，但典試會議並未邀請命題委員參與。而部彙送命題委員之相關資料內，並未要求命題時須排除學校考試相關試題，故為避免試題重覆，未來相關標準應求一致。4.第37次院會決議警察人員考試採行雙軌制，並請部研修「基層警察特考」名稱，請問部研擬情形為何？(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及典試委員會議危機處理得當。本案突顯警專學生與一般學生利害衝突，惟對於媒體報載集體舞弊一案，亦應積極回應，以正視聽。2.部考選工作繁忙，測驗題除進行高、低敏感度掃描外，另有一定比例以人工核對，浪費人力、物力。以機器掃描行之多年，尚稱平順，似可節略人工作業，或至多針對有疑義者或錄取邊緣之答案卡輔以人工核對，俾有充裕時間思考改進其他有關問題。(邱委員聰智)為妥適處理類似問題，請部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

辦法」，以避免陷於無法可據的窘境。（黃委員俊英）1.就參與試務工作之了解，說明有些考試規定試題大題中之小題以不配分為原則，如諮商心理師考試；有些考試則規定應予配分，如高普考試。請部了解後作一致之規範，如確有分別規定之必要，亦請特別說明。2.外界對網路報名雖有一些批評，但此為方便應考人措施，建議部持續推動並改善軟、硬體與相關系統作業。（何委員寄澎）3點建議：1.此次警察特考發生與警專校內考試試題雷同事件，未來似可考慮增加一道與相關考試題目「比對」之程序；而本席更想強調的是興利防弊關鍵在於命題委員、召集委員是否深刻體認國家考試及自我角色之莊嚴，從而以最敬慎態度執行自己的工作。2.考選部每年要辦理的考試非常多，部同仁工作負擔沈重，久而久之，難有沈澱、反思之空間，許多試務之執行也就不免「行禮如儀」。因之，如何使同仁業務多寡更合理化，如何鼓舞同仁對業務之改進更積極，是值得重視的問題。3.本席曾建議部擇時辦理委員座談會，以深入了解考試相關問題。鑒於目前委員略已擔任過典試委員長，似為座談會舉辦之適當時間，爰再提出建議。（蔡委員璧煌）國家考試之命題，不論在技術上或實際需要均無法一一調查學校、補習班之試題，故警察特考題目小部分與警專期末試題相同，似罪不及考選部或典試會，但本案命題委員似未詳閱命題須知。為避免持續錯誤及產生後遺症，有幾點意見供參：1.建議參考過去國文科命題原則之處理方式，各科命題應以單張詳列迴避及注意事項提醒命題委員。2.肯定部召開命題技術研討會及建立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為掌握命題委員是否了解命題相關規定，上開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宜加註命題委員是否曾參加命題技術研討會。3.半封閉性考試，如航

海、警察、消防、交通事業等考試，建議改由命題小組命擬試題，並即日規劃試辦類科。4.落實典試委員會議功能，使各組召集人與命題委員就試題命擬事宜，充分溝通。5.按各類科試題之使用頻率，善用人力分階段適時增補題庫試題。6.進行考畢試題品質分析，以了解各題鑑別度及信度效度，對品質較優之試題須經修改後重覆使用。經此事件後，未來命題委員分佈狀況及應考人質疑國家考試與學校、補習班試題重疊性等問題，可能較前增加，部宜預為因應，畢竟一律給分，實非最好處理方式。(蔡委員式淵)建議在以高、低敏感度儀器掃描答案卡時，亦能以不同機器操作，過濾錯誤來源。(林委員雅鋒) 1.根據本席多次審題經驗，學科之核心知識、基礎理論雖為命題重點，難免重覆，但用心的命題委員會變換題型，以杜爭議。2.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將採行雙軌考試制度，本院院會當時通過之方案中，係設計成立跨部會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該小組將參酌各項因素，研提分流報考之錄取名額，在此特別提醒：請該小組未來於訂定分流錄取名額分配比例時，須特別留意警界以外之聲音，避免爭議。(蔡委員良文)說明參與試題爭議處理經驗，並建議部就本院第10屆第131、145、174次會議，曾提報個案爭議試題處理情形，併案彙集成冊供參考分析。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命題以測驗應考人程度為目的，部分科目基本原理、原則試題重覆，難以避免，否則久之只能命擬冷門或偏僻試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及陳局長意見加以說明(略)。院長表示意見：警察特考爭議引起媒體注意，須秉持就事論事處理態度，如命題委員不適任，未來不宜再遴聘。媒體之誇大渲染，須適時回應，以避免以訛傳訛。國家考試為掄才大

典，應以零缺點自我要求，以百分之百、盡善盡美為目標，確實保障應考人權益。贊同何委員寄澎建議，請部邀請委員就命題、試務等問題座談，交換心得、經驗，共同改進試務工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行政院審查通過縣(市)改制直轄市對於官制官規之影響。
- 2、銓敘部對於報載部分學者批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侵害言論及講學自由等相關新聞輿情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機關員額擴編事宜非屬本院職掌，部無須代為說明。況且部對外稱員額不致於大幅增加，係依各機關改制計劃書為依據，該計劃書並無拘束力，日後各機關必定逐年朝最高員額數編列。另兩點意見供部局參考：1.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規定頗不合理，不能符合各地方政府實際狀況，且徒增部核議組編困擾。例如：依第22條規定，同為直轄市政府，轄區人口未滿200萬人者，員額總數不得超過6,500人；轄區人口在200萬人以上者，員額總數不得超過15,400人，差額8,900人，差距過大。另對大小差異甚大之各縣市政府，其編制幅度及單位數多少，採近齊頭式之平等，造成嚴重之不足與浪費，爰建議部及局未來應積極參與內政部研修組織準則，以求合理之規範。2.有關考用配合政策：臺北縣政府及未來新的直轄市，所增之編制員額，將採漸進方式用人，其基本人力自應以申請考試分發為先，未來各該機關可能仍不報缺，以向他機關商調或以約聘僱人員留用方式佔缺，影響國家考試用人及各機關之人才培育，分發機關人事局，應多加留意。(蔡委員良文)同意吳委員泰成意見。另幾點意見供參：1.依組織準

則第 22 條規定，同為直轄市政府因轄區人口數量差異，其員額總數差距大，未盡合理，建議以客觀化、科學化方式計算員額數之上、下限基準規定。2.未來改制之直轄市雖基於財政考量，分階段進用人力，似可同時規劃將精省後移撥中部辦公室人力納入鄰近縣市。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等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在執行上恐易生爭議，可考慮在本法第 9 條本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及部研擬中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俾能提昇本法之可行性。(黃委員富源)行政中立法之提出原為保障文官與防範不當政治力介入之美意，惟似未為媒體所了解，建議部對外說明自 83 年以來專家輿論，積極力主訂定中立法之理由與論述，以還原制定本法之良善原意。另應更加強調中立法除對第 9 條、第 17 條第 3 款列舉事項限制外，人民應享之言論自由權均仍依法受到保障，以釋群疑。(高委員明見)依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口數 200 萬以下與以上，其一級機關數差距不大，29 個與 32 個僅差 3 個一級機關，尚屬合理，惟其員額總數差異卻異常鉅大，請說明原因。另改制後，鄉(鎮、市、區)公所將改設為區公所，有關員額進用、分配等問題須多留意。(胡委員幼圃)有關部擬具針對行政中立法新聞回覆部分，本席覺得十分恰當，值得肯定：1.本法草擬階段，歷經政黨輪替，說明了中立法非政黨取向，並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列為準用對象，排除動用公家資源輔選之可能，且同時以尊重立法院之立場，解釋了研究單位人員之適用。2.強調了中立法係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而非限縮公務人員行為，如報導仍有不公或錯誤情形，須及時對外澄清。此外，本席曾指出 97 年考試用人數遽增，其中台北縣升格增加用人數不足以解釋，其他

機關增加考試用人情形為何？請局再提供資料。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員額問題研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意見，及行政院相關員額管制措施，並就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升格案之員額問題，雖為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屬於行政院權限，但相關職務列等問題為本院職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如業務無明顯增加，職務列等調整有無必要，須考量人民觀感及行政效率，以避免外界誤解。91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後，職務列等須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綜合考量。縣（市）升格後，員額問題很難期待改制機關自我節制，部宜做好法制工作，以為因應。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自第1個許舒博疑似案例後，中研院吳乃德等學者批評本法侵害言論及講學自由，仍須審慎以對。本法自草擬迄至完成立法，均排除教師之適用，至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係立法院增訂，非本院立場，僅能尊重立法權限。此外，本法亦不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0號解釋之講學、言論自由事項。中立法對於言論自由雖仍有部分限制，但其立法目的在保障常務人員之合法權益，確保政府運作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以上意見謹供各位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98年度上半年「訓練之國際交流業務」情形。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邀請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中邨章博士（Akira Nakamura），其本名是否為中「村」章？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本局 98 年度赴韓國考察案。
- 2、本局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 3、辦理「『臺灣經濟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1.韓國之屆齡退休規定及改革措施各為何？有無退休後再任用機制？2.韓國迭有政爭，是否有相關中立法制規範一般公務人員？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辦理韓國台灣行政研究會學者訪問團來院參訪情形。
- (二) 籌辦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致被懲處之案例。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地方警察、消防機關第一階段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一案審查。

四、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惟請行政院將 1. 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2 款附表之一級機關欄及二級機關欄均予刪除；2. 中央研究院移列於研究機構名稱欄內。

(二) 胡委員幼圃所提：刪除部來函第 3 頁最後 1 行、第 4 頁第 4 行、研議意見對照表銓敘部研議意見二之(一)之 3 倒數第 3 行「研議是否」等文字，請銓敘部配合修正刪除。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閱卷委員 445 位、實地考試委員 2 位及命題委員 1 位，合計 4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